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对赌方基本情况

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腾动力”）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10,294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与智能产品、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自动控制产品、安全防范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1栋B座12层07号

法定代表人：刘罕

本公司持有天腾动力24.50%股权。

二、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1、天腾动力业绩承诺期：为2018、2019、2020和2021年度。

2、天腾动力原股东刘罕、肖绪国同意：天腾动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年度的当年合并净利润（税后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须经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应分别达到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2,200万元、人民币3,800万元；若天腾动力当年实际完成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90%以上则不触发补偿条款，但四年累计

合并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3、若天腾动力经审计的当年合并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业绩，超过部分的 20% 予以奖励天腾动力管理团队。其中 10% 当年奖励给天腾动力的经营管理团队，剩余 10% 作为风险保证金，待对赌期结束且业绩完成后，再进行奖励。

4、若天腾动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不足部分由天腾动力原股东刘罕、肖绪国在天腾动力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补偿金额=（当年应达到的合并净利润-当年实际合并净利润）×2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4939号），天腾动力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0.87万元，完成对赌条款中2018年承诺利润数的要求。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4939号），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32.42万元，未完成对赌条款中2019年承诺利润。天腾动力原股东应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606.48万元，本公司已在2020年收齐补偿款606.48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684号），2020年度天腾动力公司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86.06万元，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当年度净利润比业绩承诺金额少3,586.06万元。由于天腾动力公司2020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本公司与天腾动力公司原股东刘罕（实际控制人）、肖绪国签订的《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天腾动力公司原股东刘罕（实际控制人）、肖绪国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717.21万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110453号)确认,2021年度天腾动力公司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29.11万元,未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00.00万元的业绩,2021年未达到业绩承诺,当年度净利润比业绩承诺金额少5,229.11万元。由于天腾动力公司2021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本公司与天腾动力公司原股东刘罕(实际控制人)、肖绪国签订的《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天腾动力公司原股东刘罕(实际控制人)、肖绪国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1,045.82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